

三亚市人民政府令

第10号

《三亚市中小学、幼儿园用地保护办法》已经2021年10月28日七届三亚市人民政府第1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市长：包洪文

2021年11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中小学、幼儿园用地保护办法

第一条 为了科学规划和保护中小学、幼儿园用地，保障中小学、幼儿园建设与城市发展和人口增长相适应，促进教育事业优先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中小学、幼儿园用地的规划、保护，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市中小学、幼儿园用地应当遵循城乡统筹、统一规划、合理布局、优先安排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中小学、幼儿园用地的规划和保护，建立中小学、幼儿园用地供给保障领导机制，统筹安排、协调解决相关重大事项。

市、区教育、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中小学、幼儿园用地的具体工作；市、区住

房和城乡建设、发展和改革、财政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中小学和学前教育发展布局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中小学和学前教育发展布局规划应当科学确定中小学、幼儿园的布局、建设规模、用地面积、地块位置和服务半径等内容，确保中小学、幼儿园用地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标准。

组织编制中小学和学前教育发展布局规划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报纸等途径向社会公告不少于三十日，并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专家和公众意见，对专家和公众提出的意见，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充分研究，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中小学和学前教育发展布局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的专项规划，其主要内容要纳入详细规

划。

第六条 经批准的中小学和学前教育发展布局规划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确需修改的，按照规划编制的权限和程序办理。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中小学、幼儿园建设用地供给。

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小学和学前教育发展布局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中小学、幼儿园年度建设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列入年度建设计划的中小学、幼儿园建设项目用地给予充分保障，条件允许的，可以适当预留发展用地。财政部门应当配套做好中小学、幼儿园建设资金保障。

第八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城市新区开发或者旧区改造规划，应当根据国家和本省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标准预留配建中小学、幼儿园必要的建设用地，并在报批前征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对不具备单独配建条件的住宅新区、旧城改造区、棚户改造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该区域与周边区域的统筹，通过周边区域增建，实现供需平衡。

新建、改建、扩建居住项目应当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教育配套设施，分期开发的新建、改建、扩建居住项目应当在首期同步建成教育配套设施并交付使用。

第九条 中小学、幼儿园生均用地面积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标准。已经建成或者正在建设的中小学、幼儿园生均用地面积未达到标准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在城镇建设改造时综合运用新建、改建、扩建、迁建、有偿置换等方式优先统筹解决。

城市新区规划新建中小学、幼儿园，条件允许的，应当在国家和本省生均用地面积标准范围内就高规划用地。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统筹使用存量中小学、幼儿园用地，探索采用城乡间转移用地指标等措施实现中小学、幼儿园用地动态平衡，做好闲置中小学、幼儿园用地置换、调剂、利用工作。

探索城区高中外迁郊区集中办学、初中利用高中校舍、小学利用初中校舍等梯次补位办学的办法，扩大城区学校办学空间，具体实施办法由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研究制定。

探索将部分或全部用地闲置的中小学改建为幼儿园或者幼小一体合建。

新建、改建、扩建中小学、幼儿园，可以依法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第十一条 中小学和幼儿园用地及周边的规划建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不得影响中小学正常教学和幼儿园保育教育活动：

（一）周边一千米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殡仪馆、垃圾填埋场；

（二）周边五百米范围内，不得新建看守所、强制戒毒所、监狱等羁押场所；

（三）周边三百米范围内，不得新建车站、码头、集贸市场等嘈杂场所；

（四）周边二百米范围内，不得设立网吧、游戏厅、酒吧等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经营性场所；

（五）学校校门外侧应当留有缓冲地带，并设置警示标志；

（六）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影响中小学、幼儿园教学秩序和安全的规划建设活动。

高压输变电路、长输天然气管道、输油管道或者市政道路等不得穿越或者跨越中小学、幼儿园。已经建设的，应当拆除或迁移；尚未建设的，应当按规定退出。

第十二条 禁止改变中小学、幼儿园用地性质。

因国家重点工程、城市基础设施、防震减灾工程建设或者教育发展需要，确需改变中小学、幼儿园用地性质的，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审批。

调整中小学、幼儿园用地，应当按照先建后撤原则在原服务半径内就近安排不少于原用地面积的土地重新选址供应，重新选址不得影响或中断中小学的正常教学和幼儿园的保育教育活动。

第十三条 禁止占用中小学、幼儿园用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办理中小学、幼儿园相邻项目用地权属证书，应当确保中小学、幼儿园用地不受侵占。

第十四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中小学、幼儿园用地进行地界确定，依法进行土地登记，核发证书。

对有权属争议的中小学、幼儿园用地，在争议解决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第十五条 禁止将中小学、幼儿园用地出租、转让或者用于其他非规划用途，本办法施行以前已经出租、转让或者改作他用的，由中小学、幼儿园依法给予补偿后收回。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中小学、幼儿园地上修建与教育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第十六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批涉及中小学、幼儿园规划用地的临时用地申请，应当征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临时用地因使用期限届满或者建设需要另作安排的，使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归还。

第十七条 中小学、幼儿园用地因学校布局调整、撤并停办、终止办学等原因闲置的，市人民政府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以划拨方式取得的，依法无偿收回；

（二）以出让方式取得但使用期限未届满的，依法补偿后收回。

建立中小学、幼儿园用地收回储备制度，收回的用地优先用于未达到国家和本省规定用地标准的中小学、幼儿园的改建、扩建，或者用于新建、迁建其他中小学、幼儿园。

第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改变中小学和学前教育发展布局规划的；

（二）擅自改变中小学、幼儿园用地性质或者侵占其界线范围内的土地的；

（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占用中小学、幼儿园用地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三亚市垦区建房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的通知

三府规〔2021〕22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三亚市垦区建房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2021年10月28日七届市政府第1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垦区建房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三亚市域范围内垦区职工、居民建房的行为，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垦区国有土地资源，保障垦区企业、职工及居民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海南省垦区建房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垦区职工、户籍在垦区的居民改建、重建和新建自住住房的管理。垦区职工、居民在生产用地自建的生产管理用房不在本实施细则管理范畴。

第三条 垦区建房包括集中建房和个人建房。集中建房是指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垦集团）及其二级企业组

织职工、居民集中建设保障性住房的行为。个人建房是指垦区职工、居民建造唯一自住住房的行为。

第四条 垦区建房以集中建房为主，个人建房为辅。除了符合我市国土空间规划的原址改建、重建和新建住房以外，垦区原则上实行集中统一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个人新建住房仅限于并场队、难侨队的职工和居民。

第五条 垦区建房应当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原则，应集约节约用地、注重防灾减灾，体现地域特色的原则。

第六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垦区建房规划、用地等审批管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并督促保障房备案、建设计划实施、建设审批，并

负责个人建房和集中建房审批后的建设施工和监管；市（区）行政执法部门负责违法建设查处工作；市发改、财政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有关工作；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会同海垦集团及其垦区二级企业负责组织编制垦区产业发展规划、垦区详细规划；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可委托农场居负责人员资格审核等具体事务。

海垦集团及其垦区二级企业负责建房资格初审报送，并负责年度集中建房计划的制定；海垦集团及其垦区二级企业共同配合协助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做好垦区建房协调、督促、指导工作。

第二章 用地规划和实施要求

第七条 垦区建房应当符合我市国土空间规划、垦区产业规划或垦区详细规划，严格遵循“先规划、后建设”原则，不符合规划的不得审批垦区建房。已编制垦区场部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区域，必须符合相关规划管控要求。

城镇、产业园区、旅游度假区等市重点管控区范围内的垦区建房必须同时符合相关规划管控要求。

第八条 垦区建房严格执行“一户一宅”制度，符合条件的一户职工、居民只能使用一处住宅用地或者购买一套垦区集中建设的保障性住房。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垦区职工、居民个人新建住房或购买垦区集中建设的保障性住房。

（一）垦区职工、居民在垦区已有一套自有住房，且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超过 33 平方米的；

（二）垦区职工、居民在海南省境内拥有

商品住房、政策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除外）的；

（三）垦区职工、居民将垦区内自有住房进行出租、转让的；

（四）不符合房地产调控政策的。

第十条 垦区职工、居民个人改建、重建和新建住房，每户住宅用地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 120 平方米，拟建建筑占地面积不得大于住宅用地面积，楼层不得超过三层，高度不超过 12 米；位于井场队的可根据土地资源状况、申请人的人口等情况适当放宽，但每户住宅用地面积最多不得超过 175 平方米，住宅建筑基底面积不宜大于宅基地面积的 70%。

集中建房的应符合我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垦区详细规划及我省居住建筑高度管控要求。生产队区域参照乡村居住建筑高度管控原则不超过 12 米，场部区域参照乡镇居住建筑高度管控原则不超过 20 米。集中建房套型面积以 90 平方米以下为主，最大不超过 120 平方米。

垦区建房应注重建筑特色风貌管控，兼顾传统村落保护。建筑风格、体量、色彩、材质等需符合我市垦区详细规划、我市城市设计和建筑风貌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垦区建房应当充分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确需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应遵循集约节约利用原则，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等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垦区职工、居民个人建房可选用省和市相关部门推荐的村镇居民住宅建筑设计图集或自行委托建筑设计单位设计住宅建筑设计图纸。

第三章 个人建房

第十三条 户籍在垦区范围内的职工、居

民，或户籍不在垦区，但在垦区企业连续工作满5年的垦区职工（以社保缴纳凭证或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为准），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个人新建、扩建、改建、重建自住住房，其中个人新建住房仅限于并场队、难侨队的职工和居民：

（一）无住宅或现有住宅面积低于人均33平方米的；

（二）因国家建设需要、实施城乡规划以及进行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拆迁安置的；

（三）因发生或防御自然灾害，需要安置的；

（四）原有住宅需要拆除重建的。

第十四条 垦区职工、居民符合个人建房申报条件的，申请人应向其在垦区二级企业提出建房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三亚市垦区职工、居民个人建房报建审批表》；

（二）户口簿及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宗地坐标资料，载明建房选址和用地面积四至图；

（四）《个人建房承诺书》等相关材料。

以上宗地坐标测绘费及后续建筑图纸设计费等相关费用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垦区二级企业接到垦区职工、居民个人建房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在《三亚市垦区职工、居民个人建房报建审批表》上作出初审意见。初审内容包括：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是否符合申请建房条件，拟建设地块四至范围、家庭成员或相关权利人是否存在土地纠纷，拟建地块是否符合垦区详细规划。经初审符合条件的，垦区二级企业将相关材料报送所在农场居。对初审不符合条件

的，垦区二级企业应一次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 农场居在接到申请人申报材料后将符合建房申报条件的审核结果在其所属场部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农场居需在3个工作日内出意见。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核实其异议不成立的，农场居视同人员资格符合条件并在《三亚市垦区职工、居民个人建房报建审批表》作出审查意见。对复核不符合条件或公示期内有异议且经核实异议成立的，农场居应一次性出具书面复核意见告知申请人不符合条件。

第十七条 人员资格审核合格后，由农场居将申请人申报材料转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程序审批。

（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应当在接到申报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经办人进行实地踏勘，核实土地利用现状，审核拟用地是否符合我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垦区详细规划。对符合规划同时符合土地利用现状的，出具垦区个人建房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

对符合规划但不符合土地利用现状的，即个人建房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由垦区二级企业将相关材料报所属辖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再由所属辖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审核后按批次组织材料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部门办理新增建设用地报批手续，涉及耕地的由垦区自行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其中所涉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等费用由市政府承担。待个人建房用地的土地利用现状变更为建设用地后，所属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再出具垦区个人建房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

对不符合规划又不符合土地利用现状的，

应将申报材料退回并一次性告知不能办理的理由或需修改的事项等。

(二) 申请人依据垦区个人建房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进行图纸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住房楼层、结构和户型面积),或选用免费提供的设计图纸。

(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对设计图纸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拟建房位置以及层数、高度是否符合标准等。审查合格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在《三亚市垦区职工、居民个人建房报建审批表》作出审查意见并出具工程审批意见。

第十八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应当将已批准的建设工程在现场予以公布,公布内容包括:

(一)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单体建筑平面图、立面图等相关材料;

(二) 投诉举报受理单位及受理途径等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放验线及规划核实

(一) 建设工程基础开挖前,建设个人须向所属辖区便民服务窗口提出申请验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相关人员到现场核验,验线合格后方可施工。

(二) 工程竣工半年内,建设个人应当持《建设工程竣工测绘报告》等材料,向所属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申请办理规划核实手续,经现场核实符合该项目工程审批意见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应当出具核实合格证明;未经核实或经核实不符合要求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第四章 集中建房

第二十条 户籍在垦区范围内的职工、居

民,或户籍不在垦区,但在垦区企业连续工作满5年的垦区职工(以社保缴纳凭证或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为准),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购买垦区集中建设的保障性住房。

(一) 因无住宅或现有住宅面积低于家庭人均33平方米的;

(二) 因国家建设需要、实施城乡规划以及进行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拆迁安置的;

(三) 因发生或防御自然灾害,需要安置的;

(四) 原有住宅需要拆除重建的。

第二十一条 垦区二级企业作为实施主体集中统一建设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在符合我市国土空间规划、垦区产业规划或垦区详细规划前提下,由垦区二级企业于每年年初制定年度集中建房计划报海垦集团批准。

年度集中建房计划经海垦集团批准后,垦区二级企业应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将其纳入市保障性住房计划,并向有关部门办理项目立项等相关手续。

垦区建设的住房不得对外销售或转让。

集中统一建设的保障性住房应符合我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垦区详细规划,坚持发展节能省地环保型住宅,遵循经济适用、生活设施配套齐全、满足基本使用功能等要求,优选规划设计方案。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建设垦区保障性住房的,按照《海南省保障性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实施,向有关部门提交申请及材料,按程序办理报建手续和施工许可等手续。

保障性住房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划建设管理的规定程序报批、建设,不得变更批准的项目规模、套型结构和用途。交付标准需按

市级相关标准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综合行政执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市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按职责加强对垦区建房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垦区二级企业需加强对本辖区内垦区职工、居民个人建房进行事后管理，对住房的建设情况进行复查并对该房屋建立台账。

第二十五条 垦区二级企业、垦区职工、其他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海南省查处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将垦区土地对外转让或合作开发建设的；

（二）未取得工程审批意见或未按照工程审批意见进行建设的；

（三）采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骗取批准文件的；

（四）非法占用垦区土地建设的。

第二十六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市住房城乡建设、市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及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农场居等单位工作人员在垦区建房管理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取贿赂等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所称垦区，是指海垦集团管理的下属单位海南农垦神泉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农垦立才农场有限公司、海南农垦南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三亚市域内的管理区域，以及农垦整体移交三亚市管理的三亚南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南新农场）管理区域。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所称并场队是指在农垦发展各个时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转制、并场等方式划入国有农场管理的，且将集体土地转化为国有划拨土地的农场生产队。难侨队是指垦区于1978—1979年间安置印支难民所建的安置点形成主要用于印支难民、归国华侨生产生活的生产队。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海南省、三亚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相关政策执行。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8月31日。适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解释。

- 附件：1. 三亚垦区职工、居民个人建房报建审批表
2. 关于三亚垦区职工、居民个人建房的公示（模板）
3. 个人建房承诺书
4. 三亚垦区职工、居民个人建房报建流程；三亚垦区职工、居民个人建房报建流程图

（以上附件略，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房屋征收补偿安置 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三府规〔2021〕23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指导意见（试行）》已经2021年10月28日七届市政府第130次常务会议和2021年11月9日七届市委常委会第223次（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指导意见（试行）

为了进一步规范三亚市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管理工作，指导市场化安置区建设，保障被征收人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改善人居环境，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城市功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征地安置留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府办〔2012〕97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适用范围

城镇开发边界内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所有的房屋征收和农民集体所有宅基地上的房屋

征收补偿安置以及安置区的建设管理，适用本意见。

二、安置区建设原则

（一）以人为本、保障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法依规征地拆迁，维护好被征收人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利益，切实做到被征收人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积极探索被征地村民拆迁安置与村集体产业开发建设一体化推进新模式，优化房屋征收补偿标准，尽可能给予被征收人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惠，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组织，引导被征地村民走产业富民道路，共享发展红利。

（二）集约土地、集中安置。城镇开发边

界外因公共利益依法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宅基地上的房屋，可在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按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依法申请宅基地。城镇开发边界内原则上采取建设多、高层公寓的方式进行集中安置，实现土地的高效利用。被征收人原则上在政府指定的安置区进行就近安置，也可按原安置房等值置换原则选择异地安置。

（三）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发挥政府的组织引导作用，调动群众参与安置区规划建设的积极性，充分听取被征收人意见，尊重被征收人意愿，制定科学合理的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保障征拆、安置区建设等工作顺利进行。

（四）产业融合、配套完善。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生活富裕的目标，安置区的规划建设应融入其适宜发展的产业功能业态和公共配套设施，立足资源优势打造各具特色的产业业态，促进产城融合。

三、征收补偿安置方式和标准

（一）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

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产权调换、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相结合的其中一种补偿安置方式，具体补偿安置方式由被征收人自行选定。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被征收房屋的市场评估价值补偿；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按被征收房屋套内面积调换。出让土地上被征收房屋按市场化商品住房进行调换，划拨土地上被征收房屋按安居房进行调换。征收房屋产权调换比例依据《三亚市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暂行办法》（三府〔2015〕112号）执行。

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

收回。

（二）农民集体所有宅基地上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

1. 各级政府应当在具体征收补偿方案中明确符合相应安置条件的被征收人选择安置房、货币补偿的其中一种补偿安置方式：

（1）选择安置房的，安置标准为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人（含公摊）的安置房。

（2）选择货币补偿的，按安置房面积的团购价格进行补偿。

征收补偿安置后被征收人不再享有宅基地的使用权。被征收人符合安置补偿条件的房屋面积比安置房的面积超出部分依据《三亚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三府〔2013〕43 号）中房屋拆迁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2. 村集体产业经营性用房补偿方式和标准

此意见施行后，依法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宅基地上的房屋时，原则上安排村集体产业经营性用房（商业、旅馆、商务办公、租赁住宅等）保障被征地农民长远生计。村集体产业经营性用房建筑面积按具有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被征收人 10 平方米/人（商业、旅馆、商务办公）或 25 平方米/人（租赁住宅）的标准计算；村集体产业经营性用房产权归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涉及村集体产业经营性用房处置需符合集体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村集体产业经营性用房可在安置区范围或被征收土地范围内建设，在安置区范围内建设的可同安置区一并供地，在被征收土地范围内建设的可结合周边用地一并供地。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的经营性用房，可自主或委托经营，具备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被征收人参与收益分成。

意见施行前，已安排征地安置留用地的，不再安排村集体产业经营性用房；意见施行后，已安排村集体产业经营性用房的，纳入征地安置留用地台账管理，按等值原则抵扣征地安置留用地面积，即以村集体产业经营性用房（含土地使用权）的市场评估价为基准，按照同一片区相同用途用地的基准地价（土地单价），等值换算抵扣国有性质征地安置留用地面积。

四、安置区建设模式

（一）市场化安置区。按照政府主导、社会资本参与的原则，以“限房价、竞地价”，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出让国有土地，按安居房的房屋类型办理供地手续。竞得人出资建设安置房和村集体产业经营性用房，以简装的标准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约定价格提供给符合安置条件的被征收人和村集体经济组织。鼓励三亚市属国有企业积极创造条件参与市场化安置区项目建设，联合社会资本筹建安置房专项投资基金参与安置房项目的投资建设。

征收的房屋属于市场化商品住房的，被征收人申请产权调换的，由各区政府补缴地价款后依法变更安居房的产权和性质，按市场化商品住房进行产权调换和房屋登记。

（二）过渡安置区。按照土地划拨、财政出资的方式，由各区政府统筹建设一批过渡安置周转房，用于解决被征收人过渡安置问题。过渡安置周转房的房屋类型为公共租赁住房，按照城镇住宅用地（公共租赁住房用地）设定土地用途。已被安排过渡安置周转房的被征收人，征收部门不再安排过渡安置费。

五、市场化安置区建设流程

（一）规划选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根据各区政府提出的征拆计划、安置区建

设需求，开展安置区规划选址论证工作，报市政府批准。重点园区可根据急需推进的征拆计划和安置区建设需求，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意见后，报市政府批准。

（二）方案设计。各区政府根据批准的安置区规划选址，组织编制安置区建筑设计方案，并充分征求被征收人意见后，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建筑设计方案应明确安置区产业功能、面积、户型、套数以及需配套建设教育、医疗卫生、管理用房等公共服务设施和水、电、路、气、光等“五网”基础设施，并明确无偿移交或有偿移交的配套设施和面积。

（三）方案审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建筑设计方案专家评审后，报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如涉及规划修改，须按法定程序组织规划修改论证，一并报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

（四）土地供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限房价，竞地价”方式拟定土地出让方案，土地出让方案应当明确将建筑设计方案、配套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移交等相关要求和开发时限纳入土地出让条件；土地评估时一并考虑有偿移交或无偿移交的配套设施等因素。

（五）开发建设。竞得人须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原则上从土地出让合同签订至安置房交付使用，时间不得超过两年。土地出让公告和出让合同应当明确因竞得人原因逾期未交付由竞得人承担违约金等责任，违约金用于支付超期的过渡安置费用。

（六）组织团购。各区政府组织被征收人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团购安置房和村集体产业经

营性用房，由被征收人、村集体经济组织与竞得人签订购房协议，通过建立共管账户的方式，作为资金来源；选择货币安置的被征收人不再具有团购安置房的资格。在安置房符合交付条件下，被征收人除因不可抗力在规定时间内不参与选房的，征收部门不再支付过渡安置费用或安排过渡安置周转房。对采用市场化安置的剩余安置房源，市政府按安置房团购价格有优先回购权。

六、其他规定

（一）本指导意见中“被征收人”指“自然人和单位”。

（二）本指导意见施行前，原已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的，可按原协议继续执行，各区政府征收补偿方案由各区政府制定后，国有土地上的征收补偿方案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集体所有土地上的征收补偿方案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

（三）其他未尽事宜按《三亚市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暂行办法》（三府〔2015〕

112号）、《三亚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三府〔2013〕43号）、《三亚市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补偿费和征地经费包干管理暂行办法》（三府〔2011〕208号）规定的标准补偿执行。上述文件有修订的，从其规定。

（四）本指导意见施行前已经公布施行的规范性文件与本指导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指导意见执行。本指导意见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五）市场化安置房的交易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另行制定；农民集体所有宅基地上符合安置补偿条件的房屋面积认定办法和村集体产业经营性用房补偿细则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另行制定。

（六）本指导意见自2021年12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向市政府上报实施情况的评估结论和处理建议。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公办学校（幼儿园）编外教师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府规〔2021〕24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公办学校（幼儿园）编外教师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10月28日七届市政府第1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公办学校（幼儿园）编外教师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公办学校编外教师（以下简称“编外教师”）的聘用与管理，保障和提高编外教师待遇，维护编外教师的合法权益，稳定编外教师队伍，优化教师队伍质量，保障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按照《中共三亚市委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方案》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市公办幼儿园、公办中小学、特殊教育机构（以下简称公办学校）编外教师，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编外教师，专指以下情况：

本办法所称编外教师主要是用于全市公办学校因在编教师产病假、支教、学科调整、优质教育均衡发展需求及在校生人数增加，但尚未及时补充编制产生的空缺教学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在保证教育教学需要的前提下，全市中小学编外教师数量控制在现有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人数的25%内，全市幼儿园按照省编

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实施办法》中规定的“两教一保”标准核定幼儿教师编制，未达核定编制标准的可通过编外教师配齐。由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校的实际情况统筹调配，调配的依据主要是学校在编教师产假、病假、支教、学科调整及增加学位等诸多因素造成的空缺教学岗位数。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各学校编外教师的总量进行严格控制。

第五条 编外教师的使用管理应遵循“按需设岗、严把质量、规范管理、严格考核、存优汰劣”的原则。

第二章 编外教师条件及审批实施程序

第六条 编外教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 （二）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段层次的学历、教师资格证书和执教科目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和普通话等级证书；
- （三）受聘到中学、特殊教育学校任教的，须具备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受聘到小学、幼儿园任教的，须具备普通高等院校大专及以上学历；
- （四）符合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编外教师岗位核定、报批及聘用程序

（一）申报：符合编外教师条件，因工作需要编外教师的学校，在每学期开学前两个月按实际需要向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所需的编外教师数量。原则上学期中途不得聘任编外教师。

（二）核定：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统一标准、一校一核、额度控制、动态监管的原

则予以审核，报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备案：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市人社和市财政部门备案后，将确定的编外教师使用计划数下达各申报学校。

（四）招聘：由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严格按照编外教师用人条件和招聘方案，通过公开招聘方式组织实施编外教师招聘工作。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招聘的全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

（五）派遣：招聘的编外教师与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签署合同，人事关系隶属于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工作由市（区）教育人事部门协调需求学校统筹安排。

第三章 编外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编外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从事科学研究、开展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连续在我市公办学校任教满一学年以上的公开招聘的编外教师可参加学校组织的健康体检、评优评先等活动；
- （五）编外教师中连续考核优秀者，根据学校实际发展需求，可提任学校中层管理岗位的职务。
-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九条 编外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

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编外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抵制和批评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四章 编外教师的工资待遇及资金保障

第十条 编外教师工资待遇和社会保险

（一）工资标准：编外教师工资坚持全市统一标准，市直属及各区编外教师工资标准参照我市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工资标准执行。新入职编外教师按见习期工资标准发放，工作满一年且考核合格的，专科学历按专技十三级岗位工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标准执行，本科学历按专技十二级岗位工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标准执行。

（二）工资发放及调整：各编外教师使用学校根据三亚市教师年度考核相关规定，将编外教师纳入本校教师年度考核，评定考核等次，并将考核结果及时送交签约合作的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作为工资发放依据。编外教师工资的85%（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按月发放，其余的15%（奖励性绩效）按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发放（不含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所收取的服务费）。编外教师考核合格后，连续两年年度考

核合格可正常晋升1个薪级工资，调整晋升薪级工资标准参照所在级别的专技岗位薪级工资，从次年1月1日起执行。

（三）社会保险：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要为签订劳动合同的编外教师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

（四）其他待遇：编外教师纳入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体系，按照海南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进行考核，凡达到所在学校同档次在编在职教师职称晋升条件的，不占用公办学校的岗位职数，初级和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不受学校岗位比例和指标限制，享受与在编教师同等评职称权利。已有专业技术职称的编外教师通过招聘成为在编教师后，其职称可以沿用。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制定招聘在编教师计划时，可以针对公办学校优秀编外教师单列指标，实行定向考核招聘。各区人民政府可根据自身财力状况对在边远贫困地区学校任教的编外教师发放边远贫困地区教师生活补助。

第十一条 资金保障

（一）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将市（区）编外教师的政府购买计划及预算资金需求，提前报市（区）政府，并纳入市（区）财政预算，经批准后，市（区）财政局将所需资金列入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下年度预算。预算资金下达后，由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

（二）市直属公办学校编外教师人员经费（含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服务管理费）由市级财政统筹保障；各区所属公办中小学校编外教师经费（含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服务管理费）

由区级财政部门统筹保障。

第五章 编外教师的管理与考核

第十二条 编外教师的管理

(一) 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一制定编外教师的准入标准和建立编外教师人才储备库;

(二) 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将编外教师培训工作纳入市(区)级教师培训计划,对编外教师开展岗前业务培训和定期专项培训;

(三) 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编外教师日常管理,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需求和正常运行;

(四) 编外教师使用学校负责编外教师在校工作期间的各项工作管理;

(五) 编外教师的人事管理由签约的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负责。其负责保障编外教师的派遣入职、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奖励处罚、人员退出等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编外教师的考核

(一) 编外教师使用学校对编外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二) 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编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

(三) 考核结果是编外教师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

(四) 编外教师考核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凡是违反师德相关规定的教师,当年考核不合格。

(五) 编外教师如当年考核结果不合格,

第二年即不续聘。

第六章 惩戒和争议处理

第十四条 编外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所服务的学校退回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 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二) 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三) 品行不良、侮辱猥亵学生,影响恶劣的;

第十五条 编外教师与用人学校发生劳动争议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由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进行公开招聘的公办学校编外教师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工资待遇。

第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之日前已经聘用且合同期未届满的编外教师,如在合同期内继续留用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薪酬待遇。

第十八条 如已根据《海南省公办幼儿园人员总量管理办法(试行)》,享受公办幼儿园员额人员待遇的编外幼儿教师,不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薪酬待遇。

第十九条 建议各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8日。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后再予以修订。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补偿费和 征地经费包干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规〔2021〕25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补偿费和征地经费包干管理办法》2021年11月8日已经第七届市政府第16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补偿费和 征地经费包干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市集体土地征收管理，保障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护被征地集体、农民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海南省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集体土地征收，指为公共利益及实施规划的需要，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批准权限，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并依法给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补偿的行为。

第三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以下简称征地），需对青苗补

偿费和征地经费实行包干的，适用本办法。

依法有偿收回国有农场、林场、盐场、矿场及部队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补偿工作可在征地所在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指导下，采取经费和工作包干方式进行。包干单位为被征土地的所在村委会、居委会或其它单位。

第五条 对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补偿费实行包干的，征地补偿工作应按以下程序实施：

（一）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应制定征地实施方案，在被征地所在单位或村庄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不得少于15天，并在公告期结束后将征地实施方案报市政府备案。

(二) 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办理，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监督。登记结果需经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相关权利人与所在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共同确认。

(三) 征地所在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负责与征地青苗补偿包干单位签订《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补偿费包干协议书》，明确征地青苗补偿范围、面积、任务、包干费用，完成补偿工作的质量和时限要求，以及违约责任等。

(四) 包干单位负责根据经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确认的调查清点登记结果，与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产权人签订《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补偿协议书》。

第六条 征地青苗补偿费实行包干的，包干标准为每亩地 5 万元，由市财政纳入征地总经费预算拨付征地所在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征地所在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按协议约定将包干经费支付给包干单位。

征地范围内有经有关职能部门确认的特殊苗木的，可不纳入青苗补偿包干，经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价格评估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另行补偿。

第七条 青苗补偿费在调查清点登记结果经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确认之日起 30 天内，在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监督下，由包干单位直接支付给产权人。

第八条 征地经费包括征地工作经费和征地不可预见费，分别按征地补偿总费用（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的 5% 计算。征地经费的使用由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征地工作具

体情况合理安排。

包干单位在政府规定的期限内与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产权人签订《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补偿协议书》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征地补偿工作任务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工作完成情况从征地经费中安排 0.3-0.5 万元/亩的经费奖励给包干单位。

第九条 青苗补偿费、征地经费使用纳入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政务公开和村委会、居委会村（居）务公开内容，必须及时公开支付和使用情况，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第十条 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征地青苗补偿包干费和征地经费的计划列支，并及时将征地青苗补偿费用和征地经费拨付给包干单位，包干单位应确保青苗补偿费用足额及时支付。

第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应监督征地包干单位依法实施征地，协助包干单位做好征地补偿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征地青苗补偿款和征地经费，违者依法追究相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市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依法对征地青苗补偿情况和征地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补偿费和征地经费包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三府〔2011〕208 号）文件同时废止。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三亚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

三府〔2021〕356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已经2021年9月13日七届市政府第1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三亚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三府办〔2021〕223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派出机构，法定机构，国有企业：

为加强我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保障道路交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更好地服务于海南自贸港建设，市政府决定成立三亚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王东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市公安局局长

副主任：张贤芳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顾浩 吉阳区人民政府区长
陈潇 天涯区人民政府代区长
石廷伟 海棠区人民政府代区长
童立艳 崖州区人民政府代区长
王瑞安 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刘万祥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林芳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局长
常成云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长
陈斌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谭天华 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陈所兴 市委宣传部四级调研员
林鹏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
曹立伟 吉阳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麦永学 天涯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许树彬 海棠区人民政府区党组

成员

贾鹏 崖州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吴奇峰 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
郑通勤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副主任
陈小冬 市教育局副局长
符儒敬 市司法局一级调研员
陈汉华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
云俊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农业综合开发办主任
陈浩净 市财政局副局长
高中贵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副局长
陈是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孙器东 市商务局副局长
万琼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
成员
吴及时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副局长
蒙绪彦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景峰 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副局长
谢昭镇 中央商务区管理局
副局长
杨育辉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
委员会三亚监管分局

副局长

梁 营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支队长

二、委员会工作职责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掌握全市道路交通安全情况，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研究、部署、指导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协调解决涉及相关部门的道路交通安全问题，促进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研究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的长效机制，实现信息共享，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谭天华同志兼任。

委员会组成人员因工作、分工调整或职务变动的，则由相应职务接任人员接替，并报委员会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教育督导评估专家开展督导 评估工作补助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府办〔2021〕228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教育督导评估专家开展督导评估工作补助发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教育督导评估专家开展督导评估 工作补助发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导保障机制改革，切实落实教育督导条件保障，提升教育督导工作水平，推进我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健康发展，充分发挥督导评估的作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令 第 624 号《教育督导条例》，《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琼办发〔2021〕13 号），《海南省督学管理暂行办法》（琼教督〔2014〕14 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严格财务报账管理的通知〉》（琼财支〔2015〕1499 号），《三亚市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规程》（三教督〔2021〕4 号）等文件的精神，打造一批恪尽职守、敢于督导、精于督导的督学骨干力量，切实落实教育督导条件保障，按规定妥善解决教育督导工作人员尤其是责任督学在教育督导工作中产生的通信、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保障教育督导各项工作有效开展，为我市教育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二、补助发放对象及发放要求

（一）我市督导人员参加督导评估工作，给予相应的工作补助，费用纳入财政年度预算，从督导评估工作的经费中开支。

（二）本方案发放对象督导评估专家是指

市、区人民政府督学、我市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专家，以及教育督导部门在开展督导评估等工作中临时聘请的我市具有专业特长的人员。

（三）选派的我市督导评估专家应当符合本级政府和教育部门规定的资格条件并根据督导评估活动的具体内容和范围，遵守回避原则，符合督导评估的总体要求，确保公平、公正。

（四）选派督导评估专家参加督导评估应当经本级教育部门同意，并按照督导工作规程要求，督导前进行统一培训，督导后及时总结汇报。

三、补助发放原则和发放标准

（一）督导评估工作补助的安排、拨付、使用和管理应符合《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琼办发〔2021〕13 号）和《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严格财务报账管理的通知〉》（琼财支〔2015〕1499 号）有关规定，确保费用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

（二）教育督导评估工作补助按照“分级承担，集中管理，监督使用，统一付费”的原则，从相关预算中统筹安排，由市（区）教育督导评估工作经费管理部门承担。

（三）督学督导评估工作补助的使用标准：市（区）学校责任督学进行学校挂牌督导工作按每个学校每月至少一次入校督导，按 300 元/人·月·校标准执行，以提交相关督导结果材料为依据。我市督导人员参加除挂牌督导外的督导评估，按 100 元/人·时，按督导工作实际时

长计算，最高不超过400元/人·天标准执行。以上费用不含税，税费由市（区）教育督导评估工作经费管理部门承担。发放时间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四）参加除挂牌督导外的督导评估工作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等，在职督导人员按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标准，由本人所在单位承担；离退休督导人员按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标准，由市（区）教育督导评估工作经费管理部门承担。

（五）本市不在教育部门机关工作的教研人员和学校人员参加督导评估工作可以享受工作补助。其他教育部门机关在职人员（含挂职人员、借调人员）和其他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参加督导评估工作不享受工作补助。行政事业单

位离退休人员参加督导评估，按督导评估工作费用标准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民主、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组织领导，严格发放审核程序。依法接受审计机关和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检查，并主动接受监督。

（二）强化廉政意识。督导人员工作费用要据实审核，按照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和管理要求，不得随意改变用途，从严控制。

（三）严格遵守纪律。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对督导人员参加督导评估的管理和考核，严禁弄虚作假，严禁虚报、多报、冒领督导人员工作补助。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2年为民办实事有关工作的通知

三府办〔2021〕23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2年我市将继续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办好民生实事，将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发展成果惠及广大群众，有效解决人民群众最呼吁、最需求的民生问题。为做好市委、市政府2022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遴选原则

（一）符合群众需求。项目遴选要贴近三亚老百姓实际生活需求，以惠及广大人民群众为导向，重点遴选群众呼声高、项目可操作、

受益范围广的民生项目。

（二）绩效目标明确。体现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要求，项目原则上能在一年内见效，实施目标可操作、可量化、可考核。

（三）现有财力允许。项目遴选要充分考虑国家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政策要求和标准，结合我市财力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量力而为，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实事落实有成效。

二、项目遴选程序

（一）向市人大代表征集为民办实事项目

由人大代表按照《2022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议表》（附件 1）列出我市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议，并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前提交给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1 年 11 月 11 日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将征集到的项目提供给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征集到的项目反馈给对应的市直部门，由其结合人大代表意见筛选出条件成熟、适合实施的项目（填列附件 2 至 5）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报送市财政局汇总。

（二）各区政府推荐为民办实事项目

按照符合群众需求、绩效目标明确、现有财力允许等原则，各区政府向区人大代表征集 2022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填列附件 1），并根据征求到的项目结合本区域民生发展需要和自身财力情况，研究提出 2022 年我市为民办实事项目（填列附件 2 至 5）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报送市财政局汇总，其余项目由各区备选留用。

（三）市直各部门申报为民办实事项目

市直各部门要积极参与为民办实事工作，结合人大代表项目建议、日常工作中群众反映的问题，按照遴选项目原则，主动谋划本部门的 2022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填列附件 2 至 5），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报送市财政局汇总。

（四）人民群众参与提出为民办实事项目

为鼓励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到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决策过程中，提高社会各界参与度，使民生工作更符合人民群众的愿望和需求，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通过政府网站和媒体向人民群众征集为民办实事项目，市财政局将根据社会征集意见汇总并结合各区、各部门和人大代表报送的项目情况，统筹考虑政策匹配、项目紧

急程度、财力状况等因素，筛选出一定数量合适的项目作为 2022 年三亚市为民办实事候选项目并报送市委、市政府进行研究。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审议后，最终确定 2022 年的三亚市为民办实事项目，并经市委办公室和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全市执行。

三、项目遴选数量

（一）各区、各部门和市人大常委会遴选数量。为提高为民办实事项目遴选质量、扩大为民办实事工作影响力，市人大常委会申报 2022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数量不作限制，各区以及与民生直接相关的市直部门原则上应至少申报两项为民办实事项目。

（二）财政遴选数量。市财政局从各区、各部门和市人大常委会申报的为民办实事项目中筛选出 15 项左右为民办实事项目，其中 10 项左右作为推荐项目，其余作为备选项目，报送市委、市政府进行研究。

（三）政府遴选数量。市委、市政府从市财政局报送的为民办实事项目中筛选出一定数量合适的项目，最终确定为 2022 年的三亚市为民办实事项目。

四、有关要求

（一）为民办实事是各级党委、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市直各部门、各区政府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为民办实事项目遴选工作，加强领导，夯实责任，强化宣传，广泛听取，认真筹划，提高项目遴选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二）各区和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对拟报送项目进行充分的调研论证，做好项目绩效目标和事前绩效评估，确保项目切实可行，并对项目所需经费进行全面测算，列出项目投资总额与构成、资金来源渠道与各级财政投入、社会

资金投入等情况。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在编制 2022 年度预算时,要优先编制为民办实事项目。各级财政部门要全力保障项目资金需求,确保项目资金落实到位。

(三)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时间节点要求认真研究做好 2022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遴选工作并主动接受各方监督,推动为民办实事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 1.2022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议表
2.XXX 区(局)2022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模版)

3.市委市政府 2022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资金需分解表
4.事前绩效评估表
5.绩效目标表

(以上附件略,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三亚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 的通知

三府办〔2021〕23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按照《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三府规〔2019〕10 号)、《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三府规〔2019〕9 号)有关规定,决定从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提高三亚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三亚市实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一体化,全市实行统一标准

(一)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 630 元/月提高至 700 元/月。

(二)最低生活保障分类施保金标准从 95 元/月提高至 110 元/月。

二、三亚市实行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一体化,全市实行统一标准

(一)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从 820 元/月提高至 910 元/月。

(二)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

1.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自理、半失能、失能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 167 元/月、668 元/月、1169

元/月提高至 190 元/月、740 元/月、1290 元/月。

2.集中供养特困人员自理、半失能、失能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 334 元/月、835 元/月、1336 元/月提高至 370 元/月、920 元/月、1470 元/月。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府办〔2021〕251 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琼府〔2021〕28 号），深入持久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加快形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全面提升我市爱国卫生运动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丰富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总结推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的有效经验做法，突出问题导向，以“全健康”理念为引领，着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有效防控传染病和慢性病，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全民健康水平，为实现健康三亚、美丽三亚、生态三亚目标奠定坚实基础，为海南自

由贸易港建设贡献三亚力量。

（二）总体目标

着眼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以制度集成创新为核心，推动公共卫生设施不断完善，城乡环境面貌全面改善，深入推进健康城市、健康细胞建设，促进卫生创建覆盖持续提升，推动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广泛普及。以爱祖国、讲卫生、树文明、重健康的传统文化优势，推动爱国卫生运动传统深入人心，形成从机关单位到属地辖区、从社会到个人、全方位多层次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整体联动新格局，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全面提高。

二、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广泛开展城乡清洁行动，抓好“垃圾乱扔、摊位乱摆、污水乱排、工地乱象”等突出问题治理，加强机场、车站、港口、景区、建筑工地、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的卫生管理，加大对公路、铁路、海岸、河道沿线、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老旧小区等重点部位集中治理，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以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为抓手，持续深入开展“三清两改一建”村庄清洁行动。推进以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为重点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补齐生态环境短板，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逐步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状况评价。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水务局，各

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二）加强农贸市场建设和监管

推进农贸市场合理布局和标准化建设，落实餐饮业“明厨亮灶”要求。按照《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服务管理规范》要求，规范市场功能分区设置，对各类农贸市场进行标准化整治，督促市场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各类证照齐全，开展卫生检查评比，建立奖惩制度，解决好市场及其周边占道经营、乱摆摊、乱停放、排水不畅、熟食摊点无“三防”设施、过道与摊内卫生差、保洁不落实、公厕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加强对依法依规设立的临时便民市场、马路市场、早市夜市、批发市场管理，在不影响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实行指定区域经营买卖。严格活禽市场准入，逐步推行禽类定点屠宰白条上市制度，监督规范活禽经营市场秩序，实行活禽存放交易、活禽屠宰、禽肉销售三区分离制度，完善市场污物（水）处置和消毒等设施。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三）加快垃圾治理

贯彻落实《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按照城乡同步、区域统筹的要求，加快完善生活垃圾焚烧、建筑垃圾场项目；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排泄物处理场项目建设，提升垃圾分类处置能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目满足全市生活垃圾处理需求。建立完善农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开展垃圾源头减量、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引导鼓励群众主动参与垃

圾分类，明显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积极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农膜回收利用、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加快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完善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体系。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精神文明爱卫办、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水务局，团市委，三亚环投集团，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四）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

依法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完善水源保护、自来水生产、安全供水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强对饮用水水源、水厂供水和用水点的水质监测。推进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不断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提高城市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水平，促进二次供水建设管理进一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轨道。加强城市二次供水规范化管理，确保二次供水符合国家《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的标准要求。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五）加快推进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加强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运营监管，到 2025 年底前实现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全覆盖，加快水环境敏感区域和流域周边的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重点乡村项目建设，指导重点园区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资源化利用率和污水

再生利用率。强化城乡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持续推进市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创新监管方式，研究建立覆盖规划、设计、施工、运营管理的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监督考核机制，推动各方责任落实。因地制宜开展农村污水处理，积极推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实用技术，不断提高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率和污水处理行政村比例。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亚环投集团，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六）全面推进厕所革命

广泛宣传卫生厕所对公众健康和社会文明的重要意义，扎实推进农村户厕无害化建设与改造，实现农村厕所基本全覆盖，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厕所入院入户，五年内全面完成渗漏化粪池改造，所有行政村和美丽乡村配套建设公共卫生厕所，强化管理维护长效机制，逐步实现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全覆盖。加强建筑工地厕所整治，做到无害化处理。推进学校厕所、旅游厕所和农贸市场、医疗卫生机构、客运站等重点公共场所厕所升级改造，加强卫生管理，持续开展整洁行动，全方位提升管理维护水平。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委精神文明爱卫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七）强化病媒生物防制

根据季节消长变化特点和卫生防病要求，采取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制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措施，消除孳生环境，降低病媒生物密

度。市、区疾控部门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加强对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工作，发生传染病疫情时增加监测频率、扩大监测范围，及时掌握病媒生物密度、种属和孳生情况，及时发布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建立预警监测机制，科学制定防制技术方案。每年夏秋季组织开展“清洁家园防蚊灭蚊”爱国卫生百日专项行动，防止登革热等媒介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各单位要坚持日常防制和集中防制、专业防制和常规防制相结合，科学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加强病媒生物防制队伍建设，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监管，规范服务行为，提升防制效果。有序推进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化服务工作，加强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评估评价。

牵头单位：市委精神文明爱卫办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八）培养文明卫生行为习惯

广泛开展健康科普进社区、进村庄、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宣传公共卫生安全、重大疾病防控及季节性流行疾病防控等卫生健康知识，引导市民群众践行健康强国理念。推广禁止随地吐槟榔汁、正确规范洗手方法、保持室内经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注意咳嗽礼仪、看病网上预约、推广分餐制、公筷公勺等良好习惯，筑牢传染病防控第一道防线。建立学校健康教育推进机制，将健康教育课程作为中小学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和考核对象，以“小手拉大手”等形式，使健康教育理念广泛传播。树立良好的饮食风尚，深入倡导减量点餐和“光盘行动”，主动拒绝使用一次性餐具，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餐饮行业积极推广分餐

制，倡导聚餐使用公勺公筷。通过设立文明引导员、开展“随手拍”、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等方式，形成约束有力的社会监督机制，更好地促进文明卫生良好习惯形成。严格执行《海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和《三亚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强化落实个人公共卫生责任。

牵头单位：市委精神文明爱卫办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团市委，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九）倡导自主自律健康生活方式。充分利用爱国卫生月等各类活动，发挥权威专家作用，加大健康生活方式科普力度，引导群众主动学习掌握健康技能，养成戒烟限酒、适量运动、合理膳食、保证充足睡眠、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针对妇女、儿童、青少年、职业人群、老年人等人群及其关注的健康问题，做好精准宣传和健康干预。开展以“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为重点的专项行动。制定详细方案，通过发放宣传折页、义诊等活动方式向市民群众普及“健康素养66条”知识，宣传引导群众进行健康自我监测，倡导每个人做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以多种教育教学形式对学生进行健康干预，加强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管理，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科学指导学生加强锻炼，合理用眼。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门服务的能力，降低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等慢性病患率。推广使用家用医药急救包，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推广三亚传统体育活动，鼓励和吸引群众积极主动参与健身，形成全民健身文化氛围。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单位：市委精神文明爱卫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民族事务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十）践行绿色环保生活理念

积极开展生态道德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切实增强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推动全民加快向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转变。发挥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绿色节能的引领示范作用。大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校园、绿色社区、绿色村庄、绿色企业等创建行动。引导群众树立珍惜水、电资源，爱粮节粮等节约意识，健全完善城市慢行系统，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推广分时租赁、共享交通，大力倡导绿色出行。引导公众改变不良消费方式，抵制高能耗、高排放产品和过度包装商品。大力推广环保可降解包装物，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等制品。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精神文明爱卫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团市委，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十一）促进群众心理健康

健全传染病、洪涝灾害、地震、火灾等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

制，加强心理健康科普宣传与服务体系建设，通过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心理咨询、心理治疗、危机干预等方式，引导公众正确认识和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构筑心理卫生防线，形成和谐向上的家庭与社会氛围。建立健全政府、社会组织、专业机构、高等院校共同参与的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和“互联网+”作用，依托城乡社区综治中心等综合服务管理机构及设施建立心理咨询（辅导）室或社会工作室（站），搭建基层心理健康服务平台。注重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建设，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完善队伍建设。培育社会化的心理健康服务机构，支持拓展心理健康宣传疏导等志愿服务。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精神文明爱卫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团市委，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十二）抓好控烟行动落实

加大控烟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公众对烟草危害健康的认知程度，降低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积极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强化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鼓励领导干部、医护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开展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院、无烟学校等无烟单位创建。2021年底，市级和区级不少于60%的党政机关建成无烟党政机关，2022年底，实现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建设成无烟党政机关，并持续保持。逐步建立和完善戒烟服务体系，为戒烟者提供专业服务。积极推进公共场所控烟立法，到2022年和2030

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不低于30%和80%。

牵头单位：市委精神文明爱卫办

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市委宣传部，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十三）大力推进卫生创建

将巩固国家卫生城市 and 省市级卫生村、卫生单位创建作为市政府和各区“一把手”工程强力推进，建立健全全民参与、全民监督的工作推进机制，全面提升公共卫生环境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营造干净整洁舒适的宜居环境，着力健全卫生管理长效机制，有效破解卫生管理难题。全面开展我市行政村卫生创建工作，不断改善城乡环境。2021年底，85%以上的社区（村、居）创建为省级卫生村，努力实现到2023年底，社区（村、居）创建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委精神文明爱卫办

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十四）全面开展健康建设

统筹建立起“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按照“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要求，积极探索建立公共政策和重大项目健康审查制度。推进健康城市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建设，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健康三亚建设需要，结合实际修订健康城市规划，开展健康城市建设，打造卫生城市升级版。完善健康村建设规范，广泛开展健康村、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企业、健康医院、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

方式，提升全民健康素养。采取针对性措施，着力推动全社会健康环境改善、健康服务优化、健康教育普及和健康行为养成，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下沉，筑牢健康三亚建设的微观基础。

牵头单位：市委精神文明爱卫办

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在部门设置、职能调整、人员配备、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把爱国卫生工作列入工作日程，要加强工作协调联动，按照职责分工扎实部署推进相关工作。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要把爱国卫生运动与群众性活动有机结合，制订具体工作方案和计划，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要及时总结和推广各部门典型经验和做法，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对作出重要贡献的按照市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措施不力、工作滑坡的给予批评并督促整改。

（二）加强法治化保障

各部门要加强工作协调联动，按照职责分工扎实部署推进爱国卫生相关工作。各级要通过推进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海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相关工作要求。认真贯彻《三亚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明确爱国卫生工作的目标任务、工作方法、管理措施和各方责任，组织发动全社会广泛参与爱国卫生活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爱国卫生管理工作。加大执法力度，对违反《三亚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开

展执法检查，推动市民游客积极参与全市爱国卫生工作，遵守社会卫生行为规范，维护公共场所环境卫生。

（三）强化宣传动员

抓好《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精神的贯彻执行，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对进一步全面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创造洁净美好的城乡环境和文明和谐的人文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特别是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全方位、多层次宣传爱国卫生运动，提升宣传效果，凝聚全社会共识，引导群众关心关注、积

极参与。将各级领导和职能单位的人员纳入网格管理，充分发挥基层社区（村、居）组织动员的作用，广泛宣传发动，组织群众从家庭环境着手，从生活陋习改起，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专业机构、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积极参与，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努力营造“人人知晓、人人支持、人人参与”的爱卫良好氛围，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对督导人员参加督导评估的管理和考核，严禁弄虚作假，严禁虚报、多报、冒领督导人员工作补助。

三亚市教育局印发三亚市教育局关于推进 中小学幼儿园课程深度变革的指导意的通知

三教基〔2021〕177号

各区教育局、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教育科技卫健局，市直属各中小学校：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以及《海南省中小学校教学管理常规》等

文件精神，提升三亚市中小学幼儿园课程品质，现将《三亚市教育局关于推进中小学幼儿园课程深度变革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三亚市教育局

2021年10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教育局关于 推进中小学幼儿园课程深度变革的指导意见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以及《海南省中小学校教学管理常规》等文件精神，提升三亚市中小学幼儿园课程品质，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与推进原则

推进三亚市中小学幼儿园课程深度变革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

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全面实施素质教育，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此，我市提升中小学幼儿园课程品质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是系统设计。提升学校课程品质要统筹规划、系统设计，要立足本土实际，充分借鉴国内外先进课程改革的理念与方法，要按照学生身心发展和学校发展的基本规律进行。

二是继承创新。从核心素养培育的现实环境出发，既要巩固已有课程改革成果，注重课程改革的连续性，又要适应新时代教育发展的要求，支持学校和教师大胆探索，创新课程改革的思路与方法。

三是聚焦品质。学校课程建设要立足于当前我市教育改革背景,立足于学校的办学条件、师资水平、学生特点等客观条件,凸显学校的文化内涵,通过研究不断提升学校课程品质,深度推进学校课程变革。

四是面向未来。学校要有超前意识,要按照未来社会人才规格和要求,积极构建核心素养培育的学校课程体系。课程内容要充分反映当代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领域最新研究动态与成果。

五是稳步推进。提升学校课程品质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学校要采取积极稳健的方式,主动适应课程改革的新形势,既要整体规划,又要稳步推进。在实施中发现问题,在解决问题中深入推进。

二、总体目标与阶段任务

推进学校课程深度变革的总体目标是:坚持把课程作为立德树人的主要载体,着力提高学校课程领导力,构建目标饱满、思路清晰、内容丰富、特色鲜明的学校课程体系,推动学校内涵发展,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具体来说,学校课程品质提升工程分以下四个阶段。

(一) 现状调研与文化定位

组建专家团队,发挥专业引领的作用,对学校课程发展现状与文化建设格局进行充分论证与学理研判。各校要积极参与、深入研究,通过研讨与互动,确定学校教育哲学、办学理念、教育信条、教师誓词、学生誓词等文化要素,逐步形成独特的学校文化品牌定位,为学校课程发展与内涵提升奠定基础。

(二) 课程规划与逻辑建构

立足于学校课程情境分析,基于学校教育哲学,各校研制包含课程理念、课程目标、课

程图谱、课程实施、课程评价以及课程管理等要素在内的学校整体课程规划,建构学校课程模式,形成有逻辑的学校课程变革思路。

(三) 触点变革与深入推进

按照学校整体课程规划,各学校充分调动教师的课程参与热情,制订课程纲要,丰富学校课程门类,在实践探索中形成学校课程指南。同时,各学校应深入研究,寻找课程深度变革的切入点,确立课程研究主题,推进触点变革,逐步形成具有学校特色的课程架构,满足学生个性充分发展的需要。

(四) 机制建构与系统提升

基于实践与研究,各学校建构合理的课程开发、实施、管理和评价运行机制,力争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形成科学的、有学校特点的课程研究成果,为学生的素养培育创造条件,为教师的专业成长搭建平台,为学校的系统提升增添光彩。

三、项目设计与主要内容

深化课程改革,构建以学生核心素养培育为主要任务的课程育人体系和机制,是落实立德树人的重要举措,对于全面提高育人效果,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具有全局性、长远性意义。为了进一步提升学校课程品质,我市确立八大课程改革核心项目。

(一) 灯塔计划:学校文化提升项目

学校教育哲学是学校办学的价值观与方法论,是学校团队对学校精神文化的提炼、概括与升华,是指引学校变革、课程建设与管理转型的价值准则,是学校文化的核心和灵魂。因此,研制学校文化品牌策划书是学校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是提升学校领导力的重要方面。在学校教育哲学的指导下,学校应形成自己独

特的办学理念与课程理念，文化的力量引领学校课程变革。

（二）灿烂计划：学校课程规划项目

学校基于课程发展的特定情境，研制学校整体课程规划，确立学校课程理念、厘定学校课程目标、搭建学校课程框架、设计学校课程图谱、活跃学校课程实施、完善学校课程管理与评价，实现学校课程内容的整合和结构的优化，形成立足学校实际，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反映科学技术发展的现状和趋势、满足学生发展需求的课程体系，让学校更美好、更灿烂。

（三）北斗计划：学校课程指南项目

每一个学生和家长都有权利了解学校课程，每一位教师都应明确学校课程的整体布局，清晰自己的课程坐标。学校应基于整体课程规划，认清每一个学生的优势，促进其全面发展，培养其特长，丰富学科拓展课程，活跃实践体验课程，深耕校园文化课程，编制课程纲要，收集课程实施图片，设计图文并茂的学校课程指南，为学生成长提供清晰的学习导航。

（四）引擎计划：学校课程实施项目

激发课程主体的参与热情，启动学校课程深度变革引擎，在以下三方面着力：一是推行基于课程标准的大单元教学，在深刻理解课程标准的基础上，依据本校实际做出适当的调适，重构课程内容，将课程标准与学校、教师、学生等具体情境，以及社会发展需要联系起来；二是推进课堂教学转型，构建具有新时代价值取向的课堂教学新样态，把学校课程价值追求转化为学生的实际体验；三是推动学习方式变革，综合采取社团学习、场馆学习、行走学习等多种学习方式，让学校课程实施活跃起来，

改变课程实施形式单一、学习方式机械的格局。

（五）支点计划：学校课程评价项目

改变单一的纸笔测试课程评价局面，遵循发展性课程评价原则，各学校构建符合自身实际的课程评价方案。在课程实施过程中，学校可以视具体情况选择多样的课程评价方法，如赛事性评价、积分制评价、展示性评价、纪实性评价、档案袋评价、争章性评价、评选性评价、认证性评价、审议性评价、问卷式评价、满意度评价、等第性评价等。每一门课程都要有行之有效的评价方式，教师应学会通过评价推动学校课程有效落实。

（六）琢玉计划：教师课程领导项目

长期以来，教师的眼睛盯着课堂，死抓教学，很少关注课程开发。因此，很多教师有点滴的课程实践，却没有独特的课程主张；能开发一些学科课程和活动课程，却缺乏自己的课程价值观，没有课程观的课程实践屡见不鲜，课程领导力弱，是中小学教师的普遍情况。玉不琢，不成器。学校要引导教师在提出课程主张中、在建构学科课程群中、在订制课程纲要中、在完善课程内容中、在课程内容整合中、在推动课程评价中、在巧用课程管理策略中，锻炼自己的课程能力，提升驾驭课程实践的能力。

（七）魔方计划：特色学科建设项目

唤醒教师的学科意识，推动中小学特色学科建设。在中小学，学科是由学科课程、学科教学、学科学习以及学科团队构成的。每一所学校都要按照“基于标准、紧扣教材、课堂整合、提升质量”的要求，推进学科课程的丰富和完善，落实特色学科建设的任务。中小学应该有自己的特色学科，每一个学科教研组都应研

制学科课程群建设方案，扎实推进特色学科建设，积极争创市级特色学科。

（八）亮点计划：特色课程群建设项目

中小学幼儿园应充分发挥“文化+课程”“旅游+课程”的资源联动功能，有意识把崖州古城、凤凰岛、南山、天涯海角、鹿回头、南海观音等景点打造成三亚独具特色的课程符号，将历史文化、海洋文化、岛屿文化、民俗文化、红色文化等融入到特色课程建设之中，让学校课程带有浓厚的三亚文化味。各学校应准确定位能反映办学特色的项目，研制特色课程建设方案，提出特色课程项目的理念、目标、内容、实施以及管理的整体架构，聚焦特色办学的课程群建设，将办学特色形成有支持体系的课程架构，化办学特色为可以看得见的亮点，深度推进办学特色的课程转化，让办学特色更亮。

四、推进措施与实施策略

充分发挥教学研究、教育科研、教师培训、教育技术、教育督导与评估功能，全面推进学校课程深度变革。

（一）注重调查分析

根据学校课程品质提升的实际需要，开展全市学校课程建设的现状调研，分析中小学课程建设的情况。在充分调查分析的基础上，指导学校确定课程建设的方向和思路。

（二）强化研究提炼

组织专家团队指导各学校对课程建设成果进行研究提炼。一方面以制度确保学校课程体系建设的科学有效，形成现代学校课程体系建设制度；另一方面形成学校课程建设策略，建构学校课程体系建设成果。

（三）加强培训提高

加强学校相关人员课程领导力、研究力、

开发力、执行力和评价力培训。组建课程研修共同体，编印学校课程品质提升系列培训资料，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题式、讲解式、案例式、项目式、任务驱动式、考察学习式等多样化的区域性和校本化的课程研修活动。

（四）重视实践探索

一是市教育研究培训院设立课程研究中心，采取专、兼职教科管理方式，探索科学合理的学校课程研究形式；二是各校组建课程建设研究小组，以课程与社会生活、课程与教学、课程与学生、课程与教师等为内容，采取专家指导、集中研讨、成果展示等多样的方式，不断实践探索。

（五）采用先进技术

发挥现代教育技术优势，为课程品质提升提供技术支撑。在课程建设中，大力提高教育技术手段的现代化水平和教育信息化程度，充分利用教育技术，建设网络资源和搭建网络平台，拓展课程空间，改变学习方式，推动信息技术与课程深层次整合，实现课程资源共享。

（六）引入督导评估

一是按照市教育局督导室对学校督导评估要求，突出对课程建设工作和成效的评价。二是在学业质量评价方面，加强对多种学习经历的考查，以考试评价改革促进课堂教学转型，推进学校课程品质提升。三是引入第三方督导评估机制，引导学校使用多种评价手段，通过增值性评价大幅度提升学校课程进步指数。

（七）搭建展示平台

一是组织品质课程论坛和课程现场会等交流分享活动；二是在《人民教育》《中国教育报》《中国教师报》等媒体上宣传三亚市课程

改革成果；三是引进先进地区和学校课程建设经验，加强与其他区域中小学课程改革的交流；四是各区主办区一级的校长论坛、主题研讨，活跃我市课程变革的氛围。

五、保障条件

（一）组织建设

在市教育局的宏观领导下，市教育研究培训院具体负责全市范围内中小学（幼儿园）课程建设的协调、研究、推进与指导工作。学校要建立课程品质提升的工作机制，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学校课程领导小组，保障学校课程建设的顺利开展和有序推进。

（二）完善制度

建立健全提升学校课程品质的各项制度特别是相应的评价激励制度，把学校课程建设情况纳入学校办学水平和校长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将学校课程建设过程中形成的研究方案、研究报告、课程纲要、学科课程群建设方案、课程指南等成果作为学校人事考核的重要内容

之一；将参与和指导学校课程建设的情况纳入教研员业务年度考核范围；对学校课程建设中成绩突出的学校和个人进行表彰，并给予学校一定经费支持和奖励，对成绩突出的个人给予一定的奖励。

（三）主体参与

充分发挥外聘专家的专业优势，引进先进地区和学校课程变革的经验，指导学校课程品质的有效提升；充分发挥区内外教研人员的教学研究、教育科研、教师培训、教育技术、督导评估的作用，合力推进学校课程品质提升；充分发挥名师工作室以及教师的主体作用，调动其参与课程变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四）经费保障

各学校要加强对课程体系建设工作的物质保障，根据职责任务，安排专项经费，确保提升学校课程品质工作顺利进行。同时，要努力提高经费投入的效益，加强专项经费使用的监管。